

项目编号：ZHGX-2026-135

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 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GJ-2026-135

项目名称：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9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0000.00	4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成果经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2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

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地址：黄陵县黄花沟

联系方式：18691174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A 座 25 层

联系方式：18291188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改霞、王婧

电 话：18291188695、153325512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地址：黄陵县黄花沟 联系人：张贺龙 联系方式：1869117460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A座25层 联系人：张改霞、王婧 联系方式：18291188695、15332551208
3	项目名称	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4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4900000.00元
7	最高限价	¥49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 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均为必备资格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8月26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8 室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 2、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建议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联系确认到账后，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规定处，并附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3、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保函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规定处，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到招标代理机构)，须提前电话通知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查收。（地址：黄陵县轩辕大道原石油公司办公楼二楼业务二室，联系方式：详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注：投标文件应为系统中上传参与评审的带有电子章版本，封面处加盖实体红色公章外，均须加盖骑缝章实体红色公章）。
15	服务期、地点等	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成果经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1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否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交纳。 代理服务费账户： 银行户名：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 号：72120078801100001757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踏勘： 否
19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

		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投标人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23	其他注意事项	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请务必使用数字认证证书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具体要求：编制电

	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必须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
 - ✧ 监督机构：黄陵县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人/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
- ✧ 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3.2 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3.6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3.7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3.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 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黄陵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二）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 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6%。（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 本项目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未明确的政策内容以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准。

（六）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四.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招标公告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采购需求

第4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延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延安市）】** (<http://ya.sxggzyjy.cn/>) 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五. 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中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投标保证金退还：

A . 未中标人：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 、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 、 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 、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3）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天；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六.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七.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八. 开标程序

(一) 开标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陕西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九、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履约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其他	
1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2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在资格审查阶段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十、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K、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采购 预算（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满 分	评审 分项	评审内容及分值
100 分	投标 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 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每个业绩计 4 分, 满分得 12 分。
	拟派项 目负责 人 (13 分)	1、具有物探相关专业或地质或水工环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中级职称得2分, 其它不得分。 注: 提供职称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具有地质或勘查技术(物探)或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得1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提供学历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3、拟派项目负责人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评审依据：（业绩证明材料不限于已完成项目合同关键页或已完成项目成果资料或其他相关文本关键页材料，但证明材料中需有注明项目负责人姓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领域经验能力即可）。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 (16 分)	1、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地质类、水文地质类、物探类、测量类、钻探类技术人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管理人员，须提供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每提供一个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与本单位社会保险关系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注:人员社保要求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要缴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21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前期资料收集；②项目作业方案；③沟通协调方案；④设备保障措施；⑤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⑥项目成果资料统筹及分类归档方案；⑦保密方案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21 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

		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及 进度安 排（12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②项目管理制度等；③进度计划安排；④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应急预 案及安 全保障 措施 （6 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应急预案；②安全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 每个评审项满分 3 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如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实施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得 0.2 分；针对每条评审标准，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服务承 诺（10 分）		1. 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全部普查工作，按期提交完整成果资料，若因我方原因延误工期自愿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2. 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开展勘查作业，对主管部门、采购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无偿按期整改，确保成果资料通过审查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3. 承诺：全程配合采购人开展野外验收、成果评审、财政审计及行业核查工作，无偿提供全套原始资料备查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4. 承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数据保密管理要求，项目涉密地质资料不外泄，承担全部安全及保密责任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5. 承诺：成果交付后提供长期免费技术支持服务，针对井田后续安全管控提供技术答疑服务，接受采购人考核管理并持续改进服务质量得 2 分，未承诺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延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三、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

2、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芋圆井田作为黄陇侏罗纪煤田的重要组成区块，其未利用煤炭资源赋存面积约为 10km^2 ，井田内赋存的 2 号煤层，煤质优良。但受历史开采活动零散、复杂，早期开采工艺落后，勘查精度不足等因素影响，当前芋圆井田未利用煤炭资源区域采空区分布情况不明，这不仅制约了煤炭资源的高效回收与综合利用，更对后续安全生产构成重大隐患。

本次工作

(2) 位置

芋圆井田位于黄陵县的西北部，沮水河与南川河交汇的“三角”地带处，行政区划属陕西省延安市黄陵县店头镇管辖，井田中心点坐标 $X=3942277$ ， $Y=36596685$ (国家 2000 坐标系，高斯投影 3 度带，带号 36)。

(3) 交通

本区内交通以公路为主。店头镇至黄陵县城有上畛子—县城公路相通，运距约 30km。黄陵县县城至境外有西(安)—延(安)铁路、包茂高速、210 国道相通，北距延安市约 160 公里，南距西安市约 165 公里，井田至西(安)—延(安)铁路秦七支线张家湾车站约 4—5 公里，交通方便。

(4) 自然地理

①地形地貌

芋圆井田地处沮水河、南川河交汇的“三角”地带内，属长梁沟壑地貌，地表植被覆盖极好，山的中下部为基岩山，地形陡峭，山顶及山坡有厚度不等的黄土覆盖。地面最高高程 1228m，最低高程 977m，相对高差 251m，区内干沟深切，地形复杂，为黄土残塬区。

②气象水文

黄陵县地处西北内陆，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干旱少雨。一般春季多寒流、霜冻、大风天气；夏季多阵性降雨，雨量集中；秋季多阴雨；冬季寒冷干燥。多年平均气温 9.4℃，极端气温最高 36.5℃，最低-21.4℃。

③地表水系

沮水河流经井田东北部，沮水河属黄河二级支流，其发源于陕（陕西）甘（甘肃）交界之子午岭东麓。全长约 140km，流域面积 2486km²。沮水河在店头镇观测流量为 0.192~6.814m³/s，平均流量 2.07m³/s，在店头镇南与南川河交汇后流量为 0.524~13.994m³/s。

南川河流经井田西北边界，在芋子渠沟口与沮水河交汇。其流量在车村为 0.777m³/s，芋子渠沟口为 0.058~0.437m³/s。

④地震

根据国家地震局兰州地震大队 1973 年资料，黄陵地区 1599 年发生过六级大地震，1815 年山西平陆及 1920 年 12 月宁夏海源地震对本区的影响烈度均在 6 度左右，1556 年关中大地震曾波及本地，2008 年汶川地震本地有震感。省内外历史上几次大地震均对本区有轻度破坏，一般烈度为 6~7 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版），黄陵县所在区域内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

⑤自然灾害

黄陵县的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冰雹，暴雨，霜冻，大风。其中危害最为严重是干旱，因降水年际和季节分配不匀，变率大，易发生春夏连旱和伏旱；其次是冰雹、暴雨和瞬时大风。

⑥社会经济概况

黄陵县农业以苹果为主、畜牧、庭院和劳务经济为辅的“品”字形农村经济发展格局。其中黄陵苹果以果形端正均匀、色泽鲜艳、含糖高、香味浓

郁、硬度适中及易装运、耐贮藏等优点，多次在全国果类品评会上获奖，畅销广州、深圳等 28 个省市和地区，并进入港、澳和东南亚市场，成为陕西省优质苹果生产基地县之一。2022 年，黄陵县农林牧渔业完成产值 27.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

工业形成了一个以煤炭工业为基础，电力、建材、酿造业为骨干，相关产业作补充的工业体系，主要工业产品有煤炭、水泥、白酒等。2022 年，黄陵县完成工业总产值 405.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

商饮服务遍布城乡，集市贸易繁荣昌盛。金融机构齐备，可办理国内外一切资金往来业务。2022 年，黄陵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8%。

（5）普查区范围

普查区范围拐点坐标，如下表所示。

表1 普查区拐点坐标一览表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普查区一（1.67km ² ）					
序号	X坐标	Y坐标	序号	X坐标	Y坐标
1	3943645.00	36595678.30	10	3941537.95	36594580.76
2	3943883.01	36595273.29	11	3941522.82	36594888.19
3	3943410.00	36594768.29	12	3941454.71	36595003.9
4	3943271.00	36594628.29	13	3941503.63	36595097.10
5	3943126.00	36594490.29	14	3941976.74	36594981.81
6	3943086.00	36594462.29	15	3941966.52	36594736.89
7	3943168.00	36594340.29	16	3942599.27	36594798.35
8	3942812.00	36594108.29	17	3943615.40	36595507.19
9	3942402.99	36593754.29			
普查区二（5.65km ² ）					
1	3943929.07	36596392.23	15	3941973.32	36595012.23
2	3943963.01	36596564.29	16	3942112.81	36595077.72
3	3943962.01	36597892.30	17	3942261.61	36595109.19
4	3944299.01	36598276.30	18	3942434.19	36595214.54
5	3944323.00	36598583.25	19	3942512.95	36595292.5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普查区一 (1.67km ²)					
序号	X坐标	Y坐标	序号	X坐标	Y坐标
6	3941860.60	36597742.04	20	3942701.26	36595456.70
7	3941857.00	36597533.30	21	3942814.45	36595539.95
8	3941937.00	36596967.30	22	3943011.60	36595612.70
9	3942342.00	36596357.30	23	3943198.75	36595790.92
10	3941227.00	36595898.30	24	3943323.66	36596042.96
11	3941066.80	36595808.00	25	3943587.89	36596234.18
12	3941079.56	36595569.00	26	3943667.44	36596262.85
13	3941341.18	36595455.34	27	3943790.06	36596335.65
14	3941443.82	36595151.70			

(6) 地质概况

①地层

根据地表出露和钻探、井田内宏兴煤矿井巷工程揭露，普查发育地层自老至新有：三叠系上统瓦窑堡组（T_{3w}）、侏罗系中统延安组（J_{2y}）、直罗组（J_{2z}）、第四系（Q）中、上更新统。

②构造

基本构造形态属芋园向斜东翼，为一宽缓单斜；其南部呈波状起伏，间有次级褶皱。无断层，属简单构造（I类）。

芋园向斜：位于1J探井以北，轴部通过芋园平峒和浅2孔以北，略呈一向东南突出的弧形。轴向约北40°东，两翼倾角4°左右，幅度约30~40米。向斜形态平缓开阔，煤层亦较厚，为井田主要含煤地段。

井田南部次级褶皱有：柳叶沟倾伏背斜，田家沟倾伏向斜，车村北斜，石牛沟向斜等。因位于井田边缘，范围、幅度小，对井田开发无影响，故不予详述。

区内无岩浆岩出露。

③煤层

中侏罗统延安群为本区煤系地层。芋园含可采煤一层，位于煤系底部，普遍发育，厚度较稳定。

煤层结构属简单—复杂类型，背斜部位煤层薄，结构简单，不含或仅含一层夹矸；向斜部位煤层厚，结构复杂，一般含夹矸 2—3 层，夹矸岩性多为灰色泥岩、炭质泥岩，少数为粉砂岩，厚度 0.2—0.6 米，一般 0.1 米，煤层结构总体由北向南变为简单型。总体有北厚南薄、西厚东薄甚至不可采的变化趋势，属较稳定煤层（Ⅱ型）。

④水文地质

地表水

黄陵矿区内树枝状水系较发育，均属洛河水系。常年流水的有井田北部的葫芦河、沮水河、西部的南川河以及东北部的郑家河。其中南川河由南向北流经普查区，最终汇入沮水河。

葫芦河发源于西部子午岭东麓，由西北流向东南，在交河口附近汇入洛河，全长200公里。

沮水河亦发源于西部子午岭东麓，于黄陵县东注入洛河，全长100公里，河床坡度5~6‰，流量一般为 $1.2\text{m}^3/\text{s}$ ，店头镇观测流量为 $0.192\sim 6.814\text{m}^3/\text{s}$ ，平均 $2.07\text{m}^3/\text{s}$ ，铁一院计算百年一遇洪峰流量 $216\text{m}^3/\text{s}$ 。

南川河发源于财神梁分水岭以北童家山一带，由南向北流经普查区西侧，全长44公里，流量 $0.275\sim 4.602\text{m}^3/\text{s}$ ，平均 $1.44\text{m}^3/\text{s}$ ，铁一院计算百年一遇洪峰流量 $130\text{m}^3/\text{s}$ ，最高洪水位平均高出地面2~3米。

郑家河由北西向东南流经一号井田东部，于黄陵县注入洛河，全长约27公里，流量 $0.192\sim 0.298\text{m}^3/\text{s}$ ，该河上游建一水库（郑家河水库），面积 1km^2 ，设计正常水位标高1031.35米，死库容量200万立方米。

含、隔水层

第四系黄土含水层(Q)：分布在梁峁区，岩性以灰黄色亚粘土、亚砂土组成，中夹多层钙质结核层，厚度0-21m。井水流量不大，富水性微弱。本层以大气降水渗入为主要补给来源，水质属 $\text{HCO}_3\text{-Ca}\cdot\text{Mg}$ 型淡水。

侏罗系中统直罗组上段隔水层(J_2z2): 该隔水层以棕黄、紫杂色泥岩、砂质泥岩、粉砂岩为主。中下部常夹有中细粒砂岩透镜体, 为区内较稳定、普遍的隔水层。

侏罗系中统直罗组下段砂岩含水层(J_2z1): 岩性以灰白色、灰绿色中粒砂岩为主, 底部多为细砾岩或含砾粗砂岩, 巨厚层状。属富水性弱-中等的含水层。

侏罗系中统延安组上部相对隔水层(J_2y 上): 为“七里镇砂岩”以上延安组地层, 岩性以深灰、灰黑色泥岩, 灰色粉砂岩为主, 中夹中细粒砂岩。该层厚度大, 分布广, 是区内稳定的隔水层。

延安组下部含水层(J_2y 下): 由2号煤层及其老顶七里镇砂岩组成。2号煤层内裂隙发育, 但裂隙被方解石、石膏充填或部分充填; 顶板七里镇砂岩, 岩性为灰白色、中、细粒石英砂岩为主, 局部相变为粉砂岩, 据邻区以往钻孔抽水试验资料: 单位涌水量 $0.00374\text{L/s} \cdot \text{m}$, 渗透系数 0.019265m/d 为富水性弱的含水层。

地下水的补给、径流、排泄条件

根据各含水层的深度、分布、岩性及水力特点, 可分为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前者主要埋藏第四纪冲积、洪积及坡积层的砂质粘土、砂砾石中, 后者则埋藏于基岩裂隙之中。当基岩埋藏较深, 含水层上下有隔水层存在时, 则形成基岩承压水。

本井田各基岩含水层多无水力联系。如3号孔在孔深144.34米的砂岩中水位位于9.75米, 当孔深在152.08米时, 水位下降100余米; 5号孔在孔深107.14米的中粒砂岩中, 水位为9.50米, 当孔深109.08米时, 水位下降为82.25米, 而在孔深130.19米的泥岩中, 水位则上升为61.25米。另外, 出于各岩层的水泉, 多为层面接触泉, 亦证明含水层之间多无水力联系。

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为大气降水。第四纪河床冲积—洪积层除大气降水补给外, 尚有地表水补给。但因井田内沟谷发育, 切割较深, 大气降水易于排泄, 对地下水补给不利。地下水多以侵蚀性下降泉, 流出各个含水层注入河

流，而深部基岩裂隙水，则沿岩层倾斜面泄入深部。

⑤瓦斯地质

芋园井田瓦斯地质特征主要参考区内生产矿山宏兴煤矿相关资料。

根据宏兴煤矿瓦斯测试成果，2号煤层 CH_4 成分为 1.85%， CO_2 成分为 39.32%， N_2 成分 58.81%，本区 2 号煤层属于 CO_2 - N_2 带。2 号煤层 CH_4 含量为 0.02793ml/g，daf。

西安科技大学关于 2022 年度瓦斯等级鉴定结果的报告（报告编号 2022008）：宏兴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m^3/min) $1.72\text{m}^3/\text{min}$ ，矿井相对瓦斯涌出量(m^3/t) $2.38\text{m}^3/\text{t}$ ，采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0.09\text{m}^3/\text{min}$ ，掘进面最大绝对瓦斯涌出量 $0.12\text{m}^3/\text{min}$ 。鉴定宏兴煤矿为低瓦斯矿井

⑥冲击地压

普查区地层主要由不同粒度的碎屑岩和泥岩构成，多呈中厚层状，硬度较小，节理发育中等，主要以变形地压为主。2号煤层地表有出露，2号煤层埋深 153-205m，平均为 179 米，上覆基岩厚度为 27.16~62.92m，顶板易冒落。

井田内宏兴煤矿未发生过岩爆现象，周边矿井在开采过程中亦未发生冲击地压现象，因此普查区无冲击地压危险性。

⑦工程地质

煤层顶板稳定性评价：除3号孔以北有砂岩老顶外，以南无老顶。直接顶一般为泥岩或砂质泥岩，厚3~8米，较松软，节理发育，不易维护。芋园平峒开拓过程中，巷道不支护，一两天即可冒顶，冒落高度可达10米左右。

煤层底板稳定性评价：2号煤层直接底为一层厚2~3米的灰色泥岩，松软易膨用，据调查偏偏沟煤窑和芋园平峒内，因两壁压力作用，往往发生地鼓。煤层基底三叠系顶面普遍有一层5~20m的细砂岩，岩性致密坚硬，力学性质好，距2号煤层1.3~5m。

⑧其他开采技术条件

煤尘爆炸性：根据井田内宏兴煤矿生产资料，2号煤属有爆炸危险性的煤层。

煤的自燃性：根据井田内宏兴煤矿生产资料，2号煤属Ⅱ类自燃煤层。

地温：根据井田内宏兴煤矿生产资料，宏兴煤矿矿井地温为24℃左右，属地温正常区，煤矿实际开采过程中未发现地热异常，宏兴煤矿属“无热害区”矿井。因此，普查区亦为“无热害区”。

（7）现有采空区情况

①普查区一

根据普查区一煤炭历史开采情况，在1990年前后陕西省军区露天矿在此区域进行煤炭开采活动，于2007年关闭，由于历史久远，留存资料有限，需进一步搜集相关资料，并对陕西省军区露天矿位置、采动范围等进行地面调查。

②普查区二

根据芋园井田以往煤炭开采资料显示，井田内小煤窑、老窑众多。黄陵店头宏兴煤矿是由原店头镇集贤幼儿福利煤矿、店头煤窑、太贤煤窑、芋园煤窑整合而成，原河腰三矿整合为黄陵县腾达煤矿，黄陵县腾达煤矿已于2017年由政府引导关闭。

根据井田内宏兴煤矿资料可知，其2号可采煤层的直接充水含水层为顶板砂岩裂隙水，多以渗出、滴出的方式充入巷道，矿井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简单，充水水源主要来自煤层本身及其上覆的含水层，煤层薄、裂隙不发育，加之充水方式以其层间裂隙水汇集为主；据宏兴煤矿目前实测涌水量最大19m³/h，正常涌水量16m³/h，矿井涌水量较小，直接充水含水层富水性极弱，地下水补给条件差。普查区二在1968年完成勘探工作后，截至目前未进行过补充勘探工作，参考井田内宏兴煤矿资料，普查区二采空区可能存在少量积水。

采空区气体主要包括CO₂、O₂、N₂、CH₄等，采空区的瓦斯等有害气体主要来自围岩及邻近煤层。普查区采空区形成时间久远，开展钻探工作时应采集气体检测样，探查采空区积气情况。

二、服务内容

主要采用资料收集和分析研究、野外实地调查汇编、地面物探、地面钻探验证、地球物理测井、钻孔窥视及采样测试等手段开展专项普查，主要实物工

作量如下：在普查区一（1.67km²）和普查区二（5.65km²）开展地面调查工作，调查面积合计 7.32km²；在普查区二开展瞬变电磁探测，施工面积 5.65km²，网度为 30m*20m，预计施工物理点 9417 个，试验点（5%）471 个，质量检查点（3%）283 个，预计物理点 10170 个；预计施工验证钻孔 5 个，预计钻探进尺 1000m，同时验证钻孔均开展地球物理测井和钻孔窥视工作，且同时采集水样和气体样；完成工程点测量 5 个，钻探地质编录 1000m。

三、普查目的与任务

本次普查工作思路遵循“先地面调查、后地面物探、再钻探验证（含测井、钻孔窥视及采样测试），具体任务如下：

- （1）充分收集普查区及周边地质资料，重点对以往煤炭资源勘查、开采及煤矿（老窑）历史开采资料的搜集、整理及分析；
- （2）开展地面调查工作，调查走访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的发育等情况；
- （3）对露天采动区域形成的采坑范围开展调查工作；
- （4）开展瞬变电磁工作，探查采空区范围，兼顾老空积水探查；
- （5）通过地面钻探对采空区进行验证，并对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探查。

四、成果要求

本次专项普查工作成果：提交《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普查报告》，附图、附表及附件。

五、商务条款及要求

- 1、**服务期：**本合同签订后15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全部成果经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组织专家验收通过。
- 2、**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 3、**验收标准**
 - 3.1 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批复通过的《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普查工作方案》。
 - 3.2 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
 - 3.3 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及规程

(1) 《黄陵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芋圆井田未利用煤炭资源与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立项报告》，（黄勘专办字〔2026〕2号）；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陕〔2025〕59号）；

(3) 黄陵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黄陵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黄煤安委发〔2024〕1号）；

(4) 延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区域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市安办发〔2024〕2号）；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小矿山连片集中的地区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陕函〔2023〕509号）；

(6) 《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2〕132号；

(7) 《关于常态化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应急管理厅，陕安矿〔2022〕285号；

(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1〕121号；

(9)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23年第3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矿安〔2023〕192号；

(10) 《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5〕第17号，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

(11)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一部分：总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24.10.12；

(12)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二部分：煤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24.10.12；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3）；

(14) 《煤炭电法勘探规范》（MT/T898-2000）；

(15) 《地面磁性源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0187—2016）；

(16) 《地面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0187-2016）。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4、投标人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6、付款方式

6.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6.2 付款方式:双方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0%；野外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剩余部分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

6.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件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注：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商定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_____，具体详见采购需求书（附）。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_____）。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批复通过的《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普查工作方案》。

2、采购方（黄陵县工业和煤炭局）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

3、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法规、规范及规程

（1）《黄陵县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芋圆井田未利用煤炭资源与隐蔽致灾因素普查项目立项报告》，（黄勘专办字〔2026〕2号）；

（2）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陕〔2025〕59号）；

（3）黄陵县煤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关于印发《黄陵县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黄煤安委发〔2024〕1号）；

(4) 延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延安市区域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延市安办发〔2024〕2 号）；

(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小矿山连片集中的地区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陕函〔2023〕509 号）；

(6) 《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2〕132 号；

(7) 《关于常态化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应急管理厅，陕安矿〔2022〕285号；

(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全面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安〔2021〕121号；

(9) 《煤矿地质工作细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3 年第3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矿安〔2023〕192 号；

(10) 《煤矿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5〕第17号，自2026年2月1日起实施；

(11)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一部分：总则》，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24.10.12；

(12) 《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二部分：煤矿》，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24.10.12；

(1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3）；

(14) 《煤炭电法勘探规范》（MT/T898-2000）；

(15) 《地面磁性源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0187—2016）；

(16) 《地面瞬变电磁法技术规程》（DZ/T0187-2016）。

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行业现行规范合格要求。

4、投标人须承诺服务质量和期限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5、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中标人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相关监测工作，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相关工作。

(3)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本项目投标和履约过程中人员工资、人身安全相关保险、场地、车辆、办公、管理、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中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完整报价，并列出明细及价格组成。采购人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

3、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向给采购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4、付款方式：双方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0%；野外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账户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剩余部分经采购人组织专家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或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催告后，仍未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等编制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退回服务费。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应如数退回，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交的报告及与本合同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且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果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成果文件而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负责处理此控诉，支付裁判机构最终裁定的费用或损害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所有由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最终成果文件享有署名权。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书）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项目编号：ZH Gj-2026-135

芋圆井田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 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 ¥ 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服务期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A栏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
2. “合计（大写）”栏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如若“开标一览表（XML版）与（WORD版）”两处报价不一致，以XML版中的报价为准。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说明：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自主报价，此表格可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按照要求三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与授权委托书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身份证号）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八)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 招标公告中和资格性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彩色扫描件及开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并将复印件及开户信息附在此处。）

（三）供应商性质（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说明：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				
N				

说明：

-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 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
- 4、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的指标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响应方案

企业详细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企业简介、人员配备、业绩等其他证明投标人实力或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各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和采购内容、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人员配备

附表1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出生日期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2

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	承接时间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